

中国代表团在联大“迈向《世界环境公约》”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实质会议上的发言要点（二）

议题四：国际环境法可能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案

（三）现有国际环境法原则和规则执行不足问题

1、面对日益多元化、专业化、复杂化的国际环境条约体系，发展中国家履约能力和手段欠缺问题需要得到国际社会更多关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应进一步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资金、能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深入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中方欢迎并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在国际环境法的编纂、研究、渐进发展、传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包括充分发挥蒙得维的亚方案的作用，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参与规则制定和加强国际环境法的执行提供更多支持。

2、有关具体问题：

（1）跨界损害。该问题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均高度复杂，中方在第一次实质会议以及提交的书面评论中已作了详细阐释。在此，中方愿重申，由于环境问题性质各异，国际社会难以制订统一适用各领域环境问题的跨界损害赔偿规则，目前尚不存在针对跨界损害赔偿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或习惯国际法，通过合作和协商而非机械套用国家责任解决跨界损害问题是最为科学可行的方式。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1 年《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Draft Articles on Prevention of Trans-boundary Harm from

Hazardous Activities) 和 2006 年《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Draft Principles on the Allocation of Loss in the Case of Trans-boundary Harm Arising out of Hazardous Activities) 体现了在这一问题上最新和最大程度上的进展。其后的国家实践并没有出现重大突破。脱离具体领域, 在一般意义上重复讨论跨界损害问题不会取得新的进展。本进程可进一步鼓励各国制定关于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 并鼓励各国发展关于跨界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但本进程本身不宜实质性讨论跨界损害赔偿问题。

(2) 非国家行为体参与。中方欢迎非国家利益相关方根据国内法参与环境治理, 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也欢迎他们在国际环境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需强调的是, 环境条约的主体是国家, 非国家行为体不是条约主体, 其在国际环境立法、履约监督和履约程序中的作用必须与这一地位相符合, 不能冲淡甚至破坏主权国家在国际环境法中的主体地位。

(3) 关于加强履约机制。履约机制是促进履约、而非惩罚性质的机制, 有关制度设计不能影响履约机制的这一性质。

(4)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目前, 气候变化、海洋、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诸多国际环境领域都探索出了适合自身特点的争端解决方式。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现有国际司法机构也处理了大量涉环境国际争端。各国国内环境司法机制体制建设也在不断完善。现有的条约、国际、国内司法机制和程序提供了有效处理国家之间、国家与投资者之间以及私法主体之间环境法案件的机制, 没有必要建立新的司法、仲裁机制。

（四）各领域规制制度及与环境相关的文书的不足问题

1、中方认为，国际环境法各领域相关机制、条约针对具体环境问题进行的规制和治理，有其合理性、专业性和科学性。工作组联大授权决议要求工作组进程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文书和框架。因此，工作组工作不宜对各领域的规制制度和治理结构的不足和解决方案进行讨论和处理，相关工作宜由各领域的文书和机构自身进行处理。

2、中方注意到，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对环境保护的讨论进程在不断推进，它们与环境保护相互支持、协同增效的趋势总体在不断加强。相关问题专业性和复杂性强，宜在既有的平台和框架下推进讨论，工作组本身不宜开展实质性工作，避免对相关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如工作组确有发现现有机制无法处理的问题，中方也愿积极讨论解决方案。

中方对通过联大鼓励推进国际环境法各领域相关进程、加强国际环境法与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法等的相互协同、支持不持异议。

3、中方愿强调，国际环境法与人权条约是两个不同的体系，各自有不同的法律性质和发展规律，它们的政治属性和法律义务主体也不尽相同，应避免将人权条约发展模式照搬到国际环境法领域，更应避免将环境问题人权化、政治化，对推动全球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治理进程造成不利影响。